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4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舜科技”）75.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672.50万元（税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布局战略新兴业务，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挖掘新的潜在盈利增长点，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与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4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兆舜科技7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72.50万元（税前）。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4名自然人持有的兆舜科技7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672.50

万元（税前）。

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陈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4251967*****，住址：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凤凰城凤鸣苑****。

李江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4271977*****，住址：广东省惠东县稔山镇稔山社区大新街****。

刘金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4251964*****，住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东方名邸****。

陈正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9221974*****，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望海路3号****。

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贰万伍仟元
- 3、成立时间：2010年7月9日
- 4、住所：东莞市中堂镇东泊村大新围路大新路二街1号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法定代表人：陈芳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7346340F
- 8、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有机硅材料和有机硅制品（不含

化学危险品)、粘合剂材料及其它合成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兆舜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芳	1288.20	64.33%
2	姚宜雁	72.00	3.60%
3	陈仁兴	67.50	3.37%
4	李江华	272.9625	13.63%
5	刘金明	134.4375	6.71%
6	郑祯	20.25	1.01%
7	高志强	18.00	0.90%
8	陈正旺	61.65	3.08%
9	欧阳国涛	7.20	0.36%
10	罗建忠	7.20	0.36%
11	林旭锋	7.20	0.36%
12	李明增	7.20	0.36%
13	尹邦志	7.20	0.36%
14	黄永军	5.625	0.28%
15	严桂华	5.625	0.28%
16	孙鹏	4.50	0.22%
17	翁祝强	4.50	0.22%
18	赵应岩	3.375	0.17%
19	桂玉琴	2.25	0.11%
20	司先锋	2.25	0.11%
21	蓝春霞	2.25	0.11%
22	胡国新	1.125	0.06%
合计		2,002.50	100.00%

本次交易标的兆舜科技的产权清晰,在兆舜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

10、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22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兆舜科技的财务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102,605.29	45,754,082.77
负债总额	19,697,040.23	24,095,933.10
净资产	23,405,565.06	21,658,149.67
应收账款	9,113,414.70	12,130,308.8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34,815,305.88	88,170,503.90
利润总额	2,086,553.98	3,516,366.63
净利润	1,747,415.39	2,674,397.8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5,952.92	6,414,516.28

11、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收购兆舜科技 75% 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981 号《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涉及的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兆舜科技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10.2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69.7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0.56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4,746.46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969.7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76.7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436.20 万元，增值率为 18.64%。经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237.72 万元，增值率为 124.64%；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兆舜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37.72 万元。各方参考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兆舜科技 75%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672.50 万元(税前)。

1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兆舜科技发生的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各个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1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

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4、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名称

本次收购的目标股权为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 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兆舜科技 75% 股权。

2、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转让方：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 4 名自然人

受让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收购价格

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目标公司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 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5.00% 股权的作价为人民币 4,672.5000 万元，其中：

（1）陈芳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兆舜科技 56.36% 股权，对应出资份额为 1,128.5250 万元，转让价款为 3,510.9667 万元（税前）；

（2）李江华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兆舜科技 11.40% 股权，对应出资份额为 228.3625 万元，转让价款为 710.4611 万元（税前）；

（3）刘金明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兆舜科技 5.36% 股权，对应出资份额为 107.3375 万元，转让价款为 333.9389 万元（税前）；

（4）陈正旺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兆舜科技 1.88% 股权，对应出资份额为 37.6500 万元，转让价款为 117.1333 万元（税前）。

4、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在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

满二十个工作日内，且在转让合同所规定的首期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首期转让价款 2,000 万元划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尾期转让款在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 2 个月内，且在转让合同所规定的首期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及过渡期安排全部满足或受让方豁免，在兆舜科技就股权转让事项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尾期转让价款 2,672.50 万元划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5、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股权转让合同经转让方签字、受让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的履行其义务和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补偿该等实际损失。任一转让方违反本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各转让方应就相关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对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兆舜科技主要从事工业电子类有机硅灌封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形成了乙烯基硅油，双组份灌封胶，单组份粘接密封胶三大产品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驱动电源）、新能源汽车、电力、家电及小家电、电子电气等领域。兆舜科技以其较为雄厚的研发实力不断开拓新产品，以其优异的产品性能，得到

了用户的好评，且部分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在同行业市场竞争中表现出较强的竞争能力。近年来，随着国家关于节能、绿色、环保等政策的大力推广以及我国进口替代和自主产业升级政策的不断推进，未来兆舜科技的产品应用领域将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密封胶和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对外收购等方式，开拓产品应用领域，完善产品结构，目前已形成了两大业务板块、五大业务品种、六大应用领域、新兴业务和成熟业务良性互动的产业架构。本次收购兆舜科技 75% 股权，是公司丰富产品体系、拓展应用领域，逐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一次重要实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兆舜科技在产品和技术、销售和市场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1、公司对兆舜科技进行尽职调查，存在由于尽职调查结果存在瑕疵而取消本次收购的风险；

2、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管理风险、预期效益可实现性风险等。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断完善下属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